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辽0203执恢57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住所地大连市西岗区花园广场1号。

负责人：王世波，总经理。

被执行人：大连德东工艺品有限公司，住所地瓦房店市李店镇吴店村。

法定代表人：王丹。

被执行人：王丹，

被执行人：李昕苗，

被执行人：王思，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德东工艺品有限公司、王丹、李昕苗、王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3)西民初字第1721号民事调解书已生效，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2023年3月17日，本院作出(2023)辽0203执异40号执行裁定书，变更中国长城资

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丹名下位于辽宁省瓦房店市李店镇吴店村的土地[证号：瓦国用（2006）第 090 号]和位于辽宁省瓦房店市李店镇吴店村的三套房屋（证号：瓦房执字第 5006717 号、瓦房执字第 5006718 号、瓦房执字第 5006719 号）。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财产予以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丹名下位于辽宁省瓦房店市李店镇吴店村的土地[证号：瓦国用（2006）第 090 号]及位于辽宁省瓦房店市李店镇吴店村的三套房屋（证号：瓦房执字第 5006717 号、瓦房执字第 5006718 号、瓦房执字第 5006719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宗兴

审 判 员 王殿刚

审 判 员 郭 松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书 记 员 王海铭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